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心血站全自动酶免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07

甲方：（采购人）漯河市中心血站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天山路28号

乙方：（中标投标人）血缘生物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郭店镇求实路79号办公楼2号楼3层3650

乙方于2026年09月11日参加了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漯河市中心血站全自动酶免仪设备采购项目/漯采磋商采购-2026-107（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Z20260031301/漯河市中心血站全自动酶免仪设备采购项目（包号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漯采磋商采购-2026-107（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全自动酶免分析系统

1.2 品牌、规格型号：爱康/158S/URANUSAE158S

1.3 技术参数：

1.3.1 产品用途：全自动完成整套 ELISA 血液筛查实验流程，包含标本分配、试剂加注、微孔板振荡、孵育、自动洗板、微孔板光学判读；适用于血站大批量血液标本传染病筛查，支持连续不间断批量上机检测。

▲1.3.2 产品机械臂：产品工作舱配置多组独立机械执行臂，可独立完成运动作业，各臂运动空间互不干涉，可协同完成加样、微板转运等操作，满足血站连续批量检测调度需求。

1.3.3 产品加样模块：



▲（1）产品加样工作舱具备2组独立加样机械臂，一组加样机械臂配置4个加样通道，另一组加样机械臂配置8个加样通道。

▲（2）产品整机加样通道总数：12通道；采用气动置换式加样，全程使用一次性透明吸头，不直接使用金属钢针接触样本，无标本交叉污染；通道布局可满足多通道并行作业需求。

（3）产品一次性吸头单支容积为1000 μL，透明材质，便于目视观察液体状态，有效防范交叉污染。

（4）产品液体感应：具备液面探测、凝块识别、缺液报警功能，采用压力感应原理。

（5）产品加样范围：5-1000ul。

（6）产品加样精度：加样量为100ul时，精度（CV）为1%，准确度±2.5%；加样量为1000ul时，精度（CV）为0.8%，准确度±0.8%；

（7）产品分配速度：试剂分配为60秒/96孔板。

（8）产品标本位192个，原始试管上机。

（9）产品并行加样微孔板位10个，可同时开展10块微孔板标本分配；每个加样板位均具备独立振荡混匀功能。

1.3.4 产品试剂位

（1）产品通用试剂盒存放位32个，可同时放置32种筛查试剂盒，满足血站多项目同步检测。

（2）产品试剂盒采用提篮式放置结构，提篮配备手持提取结构，方便实验过程中整体拆装、更换试剂盒。

（3）产品质控/对照品专用存放位40个，可放置原瓶阴性、阳性对照、室内质控品，便于常态化室内质控开展。

（4）产品质控槽支持多种规格瓶体适配，满足直径为φ12.3mm、φ16.4mm、φ19mm、φ22.2mm等不同直径的质控品瓶、对照品瓶。

▲（5）投标产品试剂智能识别功能：试剂盒无需固定位置摆放；支持支持条码识别、RFID、磁编码识别方式；实验运行过程中可动态调整、更换试剂盒；试剂缺位自动提示、异常纠错，保障连续筛查不中断。

1.3.5 产品微板传输

（1）产品采用机械抓手与微板传输轨道相结合的移板方式，微板传输轨道可同时联接1个机械抓手的抓手区域和孵育舱，提高微板转移效率。



(2) 产品配置压力感应式微板抓取机械手，抓空自动报警，能自动适应各种宽度类型的微板。

1.3.6 产品孵育位

▲(1) 产品具备恒温孵育、室温孵育两种模式；温场均匀稳定，可有效降低微孔板液体蒸发与边缘效应，保障血液筛查结果重复性。

▲(2) 产品恒温孵育位 19 个；孵育单元具备上下双向加热，升温迅速、受热均匀；温控区间 32℃～60℃。

▲(3) 产品室温孵育位：具备独立室温孵育模式，配置 5 个室温孵育位，配备独立温度传感、避光设计，可稳定维持孵育条件，避免与恒温孵育互相干扰。

1.3.7 产品洗板模块

▲(1) 产品洗板机：设备支持同时使用多种洗液开展并行洗板，满足多项目同步筛查需求。

▲(2) 产品每套洗板单元配置独立洗板头；洗板头结构便于日常维护拆装，减少停机维护时长。

▲(3) 产品洗板执行方式：洗板时，微板托盘静止不动，由洗板头做横向和竖向 2 个方向移动完成清洗；运动行程覆盖整块微孔板全部孔位，清洗充分均匀。

(4) 产品洗板头具备堵针检测功能，洗板过程中如遇洗板头针堵孔，可报警提示，防止因堵孔造成假阳性、假阴性。

(5) 产品洗液瓶采用层叠抽屉式摆放，抽拉取放，管路排布规整，减少管路缠绕，方便批量更换洗液。

▲(6) 产品洗液智能监测：每套洗板单元可接驳 8 个洗液容器；配置重量传感实时监测余量，软件可视化显示；液位偏低可自动切换备用洗液，无需人工干预，保障长时间连续筛查；支持支持条码识别、RFID、磁编码方式识别洗液种类。

1.3.8 产品酶标仪

▲(1) 产品配套酶标仪具备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支持独立操作，可脱离工作站主软件单机使用，提供注册证复印件。

▲(2) 产品酶标仪摆放区域：酶标仪位于加样工作舱，与加样机械臂在同一工作舱，确保加完终止液的微板可立即判读。

(3) 产品测量方式：8 个测量通道，可单、双波长判读。

(4) 产品滤光片：配置 405nm、450nm、492nm、630nm 四种滤光片。

(5) 产品光源：酶标仪采用 LED 光源，每个波长的滤光片配置对应一个独立的 LED 光源。



1.3.9 产品条码扫描

(1) 产品标本条码扫描：具备标本条码扫描仪，装载标本时可扫描标本条码。

(2) 产品微板条码扫描：具备微板条码扫描仪，运行实验时，仪器自动扫描每块微板的条码，不使用手持式扫描枪扫描微板条码，保障检测数据与微孔板一一绑定。

1.3.10 产品软件

(1) 产品运行环境：全中文操作软件，能在 Windows10 的操作系统运行。

(2) 产品系统连接：操作软件能与实验室管理系统（Lis 系统）连接，可实现通讯，配套操作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 产品自定义项目功能：可对同一批上机检测的每个标本，定义每个标本所需检测的项目。

(4) 产品多孔复查功能：复查标本与正常标本同批次处理，可实现将需复查的同一管标本自动分配到对应复查项目的微板多个孔位，无需将标本管移位、分管。

(5) 产品微板插入功能：具备微板实验中途的任意步骤开始上机实验，无需重新编辑实验，只需启用已有的实验程序，从指定步骤开始上机全自动完成后继实验步骤。

▲ (6) 产品流水线功能：具备流水线端口功能，实现多台分析仪器自动化流水线同步工作。

1.3.11 产品安全报警：具备报警声、警示灯的双重报警系统功能。

1.3.12 产品废针桶：用于收集使用后的废弃一次性加样针，废针桶摆放在独立的空间，不与实验工作模块置于同一舱体内，包括但不限于洗液瓶模块、洗板模块、孵育器、酶标仪等模块。

1.3.13 产品工作环境：温度 15℃-32℃；湿度 30%-80%。

1.4 数量（单位）：壹套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1680000.00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4.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无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8.2 交货方式：现场交付

8.3 交货地点：根据采购方要求，中标方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

9. 货款支付

本项目分三年履约。第一年度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30%，即人民币伍拾万肆仟元整（¥504,000.00元）；第二年度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年度维保、校准、技术支持等全部工作，经采购人年度履约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30%，即人民币伍拾万肆仟元整（¥504,000.00元）；第三年度完成全部维保、校验、软件升级等约定工作，履约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40%，即人民币陆拾柒万贰仟元整（¥672,000.00元）。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为3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6小时内解除故障。24小时内维修完毕。（所供产品，终身提供服务及配件。）

12.7 超出质保期，更换零部件须提供原厂配件，配件费、每年设备校准费用八折优惠。

12.8 新设备与 LIS 信息系统接口，接口费由乙方承担费用；配套操作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赠送配套一次性加样枪尖 3 箱。

12.9 质保期内，由乙方每年提供免费整机校准维保并出具校准报告。

12.10 赠送原厂配套洗液桶 2 个。

12.11 设备关键部件：如洗板机真空泵、洗板机头、酶标仪、液体感应器质保期内如有故障只维修 1 次，第二次故障直接更换新的原厂相应部件。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



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6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进行调试及培训。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威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零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漯河市中心血站

甲方：漯河市中心血站
单位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大山路28号

乙方：血缘生物（郑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新郑市郭店镇我实路7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亚峰

电话：1393951076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贾磊

电话：13903949321



（监督管理部门）

崔海峰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

